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4〕7号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学分互换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校外教学点：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工作现已启动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认对象：学校在籍在校学生。

二、互认原则和流程：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粤工贸院〔2020〕201号）、《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粤工贸院〔2017〕137号）要求执行。

三、互认范围：学生在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获得并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历类、成果类、创新创业类项目。

四、申请受理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9 日止

1.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材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1）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项目不予审核上报。

2. 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学分互换认定汇总表》（附件 2）。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 1 周周四）前将附件 2《学分互换认定汇总表》电子版及所有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教

务处考务科，逾期不再受理。

3. **审核流程：**学生提交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经学院审核无误后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学生申请学分的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事宜

1. 属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先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定学分后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课程学分互换认定。

2. 原则上只认定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

3. 已认定并转换过的学分不得重复申请认定。

4.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受疫情影响学校无赴境内外交流学习学生成绩互认。

5. 教务处联系方式：唐老师，电话：020-36769831，15361286035。

创新创业学院联系方式：陈老师，电话：020-36761416，15767973453。

附件：1. 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2.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互换认定汇总表

